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55號

原告 開立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哲豪

訴訟代理人 林思儀律師

複代理人 康雲龍律師

被告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1,48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6,60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6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01,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公司名為「開立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起訴狀誤載為「開立實業工程有限公司」，應逕予更正。
- 二、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6條、第2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兩造間簡易契約書記載其地址為臺北市

01 ○○區○○路0段000號11樓之7（見建卷第18頁），且本院  
02 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同年7月31日將訴訟文書送達該址  
03 時，均有被告之受僱人代為收受（見建卷第49、57頁），足  
04 認被告於起訴時確有營業所設在本院轄內之臺北市信義區，  
05 而本件工程位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足認本件係  
06 因該營業所之業務涉訟，故本院就本件確有管轄權。嗣本院  
07 於同年11月13日送達訴訟文書時，雖遭以「無此公司」為由  
08 退回本院（見建卷第72頁），然此應係被告於起訴後遷離所  
09 致，並不影響本院之管轄權。

10 三、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訴訟  
11 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  
12 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本文、第75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龔柏翰雖自稱為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14  
14 年12月12日到庭答辯，但經本院命補正，被告或龔柏翰迄今  
15 均未提出委任狀，應認龔柏翰未經合法委任，其所為訴訟行  
16 為對被告均不生效力。

17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6月3日簽訂簡易契約書，約定原告  
22 向被告承攬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契約誤載地址為  
23 臺北市，應予更正）建物之拆除清運工作，被告則應給付工  
24 程款4,701,480元。原告已於同年9月6日完成全部拆除工  
25 程，並依約請款，然被告拖欠工程款，迄今未付分文。爰依  
26 兩造間簡易契約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701,480元  
27 本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01,480元，及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龔柏翰未經被告合法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其所為訴訟行為對  
31 被告均不生效力，故其當庭所述亦不應認作被告之答辯。此

01 外，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兩造間簡易契約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0月28日新北環廢字第1132072599號  
05 函、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繳納結清證明、原告請款發票  
06 及請款單、原告113年12月16日催繳函文、Line「三重龍濱  
07 段拆除工程」群組訊息截圖為證（見建卷第17-29、77-99、  
08 107頁），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應認  
11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簡易契約書約定，請  
12 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701,480元，確屬有據。

13  
14 (二)依照兩造間簡易契約書約定，原告若於每月25日前請款，被  
15 告應於當月月底付款（見建卷第79頁），此規定目的在於給  
16 與被告合理之作業時間，則原告若晚於當月25日請款，應解  
17 為被告仍應於次月月底付款，始為合理，故本件工程款均屬  
18 於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於113年6月11日、同年9月26  
19 日、同年10月30日已依次請款（見建卷第25-28頁），被告  
20 迄今未付，遲延已久。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1 114年6月28日（見建卷第49頁）起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  
22 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簡易契約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  
25 701,480元，及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8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  
29 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30 告之。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1 據，經審酌後均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2 駁，併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90條  
05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7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沛元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葉愷茹